

复旦大学本科生形势与政策课程缓考规定 (试行)

根据《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、《复旦大学形势与政策课程规定》，对本科生申请缓考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缓考仅适用于本学习选修形势与政策课任课教师最后一节课的学生。

具有以下情况者不允许缓考：

1、所缺课程不是任课教师所开设最后一节课，事后未补课者；

2、课程开始前未提出请假者。

第二条 学生因上课时间冲突、患大病或突遇意外导致伤残而不能参加课程当堂考试的，应在学期第17周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。

第三条 缓考成绩不及格者，学校不再安排补考。

第四条 申请缓考的手续如下：

1、联系课程任课老师说明情况，经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申请缓考。

2、如实填写《复旦大学形势与政策课程缓考申请表》后交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、任课教师签署意见。

3、在申请表后附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文件。因病缓考者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证明。

4、将办完以上手续后的申请表交形势与政策教研室教务员。

第五条 缓考时间、地点由形势与政策教研室统一安排后通知学生。

第六条 缓考成绩按实记载。